

少先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执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任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关要求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和居民公约，发挥“同心树”“连心廊”载体作用，做好社会宣传教育；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为载体，发挥包头诗词学会昆仑分会作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以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载体，为各族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用好“一本辅导书”，深刻理解和把握“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用好“一本发展账”，通过友谊小区第二社区“议事凉亭”等组织党员群众面对面民情恳谈，用好“一张现代化发展蓝图”，用好“民情日志”，组建少先路街道社区宣讲队，发挥理论宣讲队示范引领作用，让居民群众了解党的好政策，推动“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走深走实。
4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党纪学习教育等党内集中学习，“树立有解思维、提高工作标准、争创一流业绩”活动，组建少先“好声音”宣讲团，讲解党的发展历程，激发党员群众爱党爱国情怀，建立“社区党员流动课堂”，开展集中学习、个人自学，提升社区党员理论水平，做好宣传和社会面及群众意见建议的收集等工作，做好惠民实事好事，真正将主题教育的作用落实到工作实践当中。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党工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立并实施好党建“书记项目”；落实“三重一大”、党内会议活动“第一议题”、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强化理论学习，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6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建设工作，做好非公有制经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工作及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服务工作，抓好社区以及辖区内“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务公开，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做好党旗、党徽、党组织印章的管理监督。
7	搭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平台，组建区域党建联盟，选树“社区 共享+”“红领巾成长营”等党建品牌，不断丰富白领商圈党建综合体服务内容，建设“读懂北疆”“初心昆都仑”党建观察点，形成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经验做法。
8	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辖区内党支部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以及流动党员、离退休党员的教育管理；依规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两优一先”评选推荐等党内关怀激励，推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落实落细“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活动”。
9	严格执行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等制度，做好党建工作联系点工作，常态化包联社区、网格，走访群众。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建立完善党代表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代表联席会，公开党代表履职情况，督促代表积极履职、主动作为。
11	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做好“文明团结超市”示范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各类文明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居民公约，促进移风易俗。
12	落实街道党工委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发挥好统战阵地作用，对接街道辖区内有专业特长的党外人士参与到社区治理中，形成“少先人才库”助力社区发展。
13	落实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做好辖区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推广普通话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4	落实街道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工委监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化纠治“四风”，严查各类违纪违法问题；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做深做实警示教育。
15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街道、社区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
16	指导本辖区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社区居民自治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管；开展本辖区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监督管理社区两室用房的规范使用等工作。
17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凝聚服务群众，对街道、社区干部开展教育培训，提升基层人员能力；注重机关年轻干部培养，做好干部监督、待遇、考核和结果运用；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项目，选树培育高素质实用人才，组建社区志愿服务队，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体阵地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
18	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加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工作。
19	加强政协委员活动阵地建设；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履职、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开展政协提案的交办、落实工作，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0	负责本街道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发展、基层工会换届选举、会费收缴等工作；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设工会“暖心驿站”，做好户外劳动者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劳动模范”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等团务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及团阵地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深化区域化团建；承接好“小鹿回家”“青年实干家计划”等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组织、联系、服务青年工作。
22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等工作；建设各社区“妇女儿童之家”，组建少先二十社区巾帼志愿服务队，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健康服务，关心关爱妇女儿童，“爱心父母”结对帮扶，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手工、家政等各类技能培训，拓展妇女创业就业渠道。
23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6项）	
24	擦亮友谊蔬菜批发市场金字品牌，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会”“商户恳谈会”，鼓励引导商户开展“惠民集市”“直播带货”等活动，持续放大市场的影响力。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深入走访服务辖区内的企业，积极宣传各项惠企政策；立足实际情况，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或向上级及时报告企业在经营发展上的困难和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提升钢铁大街南侧时代财富城、美好家商城周边营商环境“软实力”，开展联合执法，改善周边营商环境，助力服务业的发展。
26	依托社区资源禀赋和地理优势，整合少先二十社区资产、盘活社区资源、用好社区资金，切实提高社区基层治理水平。
27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题培训和宣传、公职人员诚信教育等工作。
28	实施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统计调查工作，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经济普查、“四下”企业抽样调查、样本调查、劳动力调查、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等普查调查工作，开展统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搭建现代化统计工作平台和风采展示平台。
29	负责街道预决算管理，政府采购及固定资产的管理、核算工作。
三、民生服务（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实施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人口工作，做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统计、人口固定样本随访等普查调查工作和工作所需开展的各项宣传活动，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独生子女证审核发放、独生子女费初审、生育登记表和婚育情况证明审核出具、育儿补贴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受理初审等工作，统计摸排0—3岁婴幼儿托育情况，做好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管理和生育政策宣传工作。
31	开展辖区内符合保障范围的居民租赁保障性住房需求及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摸底工作。
32	做好本辖区教育工作，开展本辖区控辍保学工作，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排查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向区教育局报告未入学人员情况，帮助解决。
33	开展本辖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本辖区就业失业登记、做好就业人员统计、录入及信息修改、跟踪回访等服务工作；做好青年群体、高校未就业毕业生等人群就业信息核查工作；负责走访摸排辖区企业用工情况，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各项就业援助政策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负责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工作，包括认定、考核、补贴发放、人员到期、离职、期满跟踪服务工作；做好社区民生志愿者考核、管理、生活补贴申报等工作。
3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和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缴费、异地就医备案、档案管理、申领电子社保卡、政府代缴人员核实回访等工作。
3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做好爱国卫生主题宣传、健康教育宣传栏知识普及、卫生督查问题整改与反馈等工作；开展健康包头与健康昆区行动工作，做好健康社区、健康家庭、老年友好社区建设等工作，开展控烟、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健康知识宣传、健康生活理念传播等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
36	开展辖区传染病监控、上报工作；通过宣传品发放、举办讲座等方式，开展公共卫生知识、艾滋病防治知识等社区防疫防控宣传工作与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能力培训工作；开展鼠疫防控等知识科普、宣传活动。
37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老年健康周、敬老月、卫生健康知识、慢性病防控、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等宣传工作；开展慢性病防控、“两癌”筛查等知识普及，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38	开展辖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与管理、惠民食堂设立与管理、运营商服务监督管理、老年人惠民和服务政策落实、公共和生活设施适老化改造、运营主体服务管理、养老服务系统数据更新等工作，街道指导社区开展政策宣传、反诈宣传活动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落实及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并提供探访关爱服务等工作。
39	负责年满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政策宣传、受理申请、认定、审批、公示、发放等工作；开展在享老人信息变更、津贴终止等动态管理和慰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站建设，开展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监督管理、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儿童主任培训等工作，及时处置上报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推进本辖区流动儿童摸排、录入工作，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参与社区活动等服务工作。
41	开展基层红十字会选举、换届、资料上报工作，动员发展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开展“博爱送万家”“博爱家园”“光明行”“嫣然天使之旅”等“三救三献”志愿服务活动的宣传、初审、上报工作和“博爱一日捐”等捐款工作，接收、分发红十字会援助慰问物资。
42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保障和帮扶援助，开展本辖区“双拥”和优抚工作。
43	街道整合社会资源，完善包头市首家科普图书屋，拓展科普阵地、科普教育基地，围绕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科学技术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积极落实各项科普工作政策。
44	开展辖区内《殡葬管理条例》及清明节、中元节文明祭扫宣传、值守工作。
45	负责推进成立社会工作站点，支持、配合开展各类服务活动；鼓励支持本辖区社区成立社会组织，监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孵化和培育；开展辖区内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的评估。
46	做好社区教育培训服务站建设工作，建设校政实习基地。
47	开展制作发放便民资料、建设便民设施、完善便民服务设备、规划各类业态、链接服务资源等“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做好总结验收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48	落实本街道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严格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负责与街道有关行政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举证等相关工作。
49	坚持党建引领，依托网格化管理，开展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机制，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每月例会，安排、部署本辖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工作，做好应急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学习培训会，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1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民兵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装备器材库建立管理、民兵整组、民兵训练、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民兵预备役和民兵队伍的日常管理。
52	开展食品安全C级、D级包保督导工作，督促企业认领问题并整改。
五、城乡建设（5项）	
53	负责征集、实施本辖区凉亭建设、便民车棚建设、便民座椅安装等民生实事项目。
54	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组织居民召开业主大会，对新成立业委会进行备案；指导小区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确定物业管理委员会人选，对新成立物管会进行备案。
55	开展党建引领物业企业融入基层治理，组织召开物业联席会，监督物管小区日常管理工作，物业服务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调解简单的物业服务管理矛盾纠纷。
56	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做明确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维护责任和措施，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管理工作。
57	持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围绕辖区环境卫生、私搭乱建等方面，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落实好摸排上报、督促整改等工作；规范商户经营秩序，促进辖区市场规范性经营；做好辖区单体独栋、背街小巷、绿化带等区域卫生日常巡查整改。
六、生态环保（3项）	
58	落实林长制责任，组织辖区居民积极参与林草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包头市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目标责任制，统筹推进提高林草资源覆盖率，保护好辖区生态资源，组织协调解决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中存在问题，对破坏林草植被行为及时制止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59	做好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工作，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宣传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对破坏节水设施、发现可能造成水资源浪费的问题进行上报。
七、文化旅游（4项）	
61	聚焦爱我昆都仑、建设昆都仑、赞美昆都仑，开展诗词创作作品征集，举办“文润昆都仑”诗词大赛，形成“三个一”少先街道新时代文化高地建设工作机制，发挥文润社区作用，建设少先二十一社区文化长廊。
62	整合辖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资源，链接社会资源，负责活动场地开放、摸排上报和设施配备工作。
63	负责文化站、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建设、管理、评估定级等工作；培育文化人才，参加培训，组建群众性文艺团队，开展文化、体育推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开展“我们的节日”“魅力昆都仑”等文艺演出和红星公益影院、公益课堂等特色文化活动；开展文物保护和旅游资源、产业等领域宣传工作；统计上报文艺团队、广播电视公共基础设施等摸排数据；做好活动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64	负责公共体育场所摸排上报工作；挖掘培育体育人才，设立自治区级“健身指导站”，组织开展趣味运动会等特色体育活动；做好重大体育赛事宣传、氛围营造工作；做好活动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八、综合政务（9项）	
65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宣传上报，决策督办，做好巡视巡察、绩效考核、综合性文稿调查研究等各类统筹性工作；负责公章管理工作，公共机构节能、公车管理、会务、办公用房管理。
66	负责档案查阅、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和管理档案室，监督和指导社区档案工作；负责开展年鉴收集整理编写报送，撰写大事记及史志资料收集。
67	负责本单位资金的拨付与支付业务，做好财务、税务等系统维护、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及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68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落实人事管理、岗位管理及干部职工合同管理，及时收集归档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69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加大政务事项公开力度，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好本街道对外新媒体运营和维护；指导社区居务公开，加大社区居务公开力度，通过公众号、社区公开栏主动公开。
71	落实财务公开制度，加大财务事项公开力度，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指导社区财务公开，加大社区居务公开力度，通过公众号、社区公开栏主动公开。
72	规范街道、社区便民服务阵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73	负责“市长信箱”“互联网+督查”转办件、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渠道投诉件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办理本街道职责内的帮办代办、环境卫生等工单；做好信息报送、知识库更新工作。